

长宁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 与工作保障 (12分)	组织领导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3	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两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查看会议纪要、现场照片、会议签到、会议资料等情况。少一项，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任务分工落实情况	3	对照《长宁县2022年政务公开任务分解清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未制定的，扣1分；未公开的，扣1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培训等保障情况	2	对政务公开工作未落实专门机构、专职人员、业务培训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制度建设情况	4	完善“三审三校”发布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立“三审三校”流程并形缺一件，扣1分，未严格执行，扣1分，造成公民隐私泄露、错别字、错敏词（字）、语言表述不当的发现一件，扣1分，造成政治性语言表述错误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基层“两化”政务公开	工作创新	工作拓展创新情况		-	指导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创新、有亮点的，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3分	网上检查+相关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7分)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指南、年报 公开质量	2	指南、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有超期发布、缺漏项等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1分	-	网上检查
		权责清单	2	全面梳理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集中公开。未按要求公开的，有一项扣1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建议提案	3	未及公开建议提案的，扣1分；未按规定及时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的，发现一件，扣1分	-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18分)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双公示”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双公示”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检查：按照数据报送的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情况计算得分，少一个百分点，扣0.5分（县发改局）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	征询考核
		政务服务	2	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服务不实用的，发现一处，扣1分（县审批局）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	征询考核
		市场监管	2	未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的，扣1分；数据公示率、准确率、完整率、及时率未达到100%的，每项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市场监管局）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	征询考核
		行政执法	2	未公示行政执法相关制度的，扣1分；未公示行政执法名单的，扣1分，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1分（县司法局）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	征询考核
		财政信息	2	未公开年度预算、三公经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等财政信息的，每少一项，扣1分（县财政局）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	征询考核
		征地信息	2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发现一件，扣1分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	征询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赋分详见后注说明)	重点领域 公开内容	市场主体倍增 政策公开	3	将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包括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及措施,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1分,否则倒扣分(县行政审批局)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	征询考核
		扩大有效投资	3	将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方便查找、易于获取的,加2分,否则倒扣分(县发改局)	未涉及单位按考核分数的60%	征询考核
	重点领域 公开内容	减税降费	-	将减税降费政策及涉企收费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发专栏扣分(考核县财政局)		被考核单位提供材料+网上检查
		就业岗位	-	将稳就业政策和措施和落实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在政府信息公开发专栏扣分(考核县人社局)		被考核单位提供材料+网上检查
	重点领域 公开内容	公共企事业单位	-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国有资产等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清单详细实用,公开效果好的,为主管部门加2分,否则倒扣分(考核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		被考核单位提供材料+网上检查
		“双减” “民办教育”	-	落实“双减”政策的信息公开,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发专栏集中公开,公开效果好的,每一项,加1分,有一项未公开,扣1分(考核县教育局)		被考核单位提供材料+网上检查
	重点领域 公开内容	道路交通安全	-	投入使用的电子监控设备,设置地点,交通流预判和分流绕行预案,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节日期间交通安全提示等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发专栏集中发布的,每一项,加1分;未集中发布的,有一项,扣1分(考核县公安局)		被考核单位提供材料+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15分)		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	按要公开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目录的，加2分，否则倒扣分。与重之相关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未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发现一处，扣1分（考核县审批局）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网上检查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公文属性认定情况	3	由本单位拟定，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公文属性未在指定位置标出的，发现一件，扣1分		根据县政府办日 常记录
		以部门名义下发的公文属性认定情况	3	被考核单位提供2022年度5—15号文件 and 1—5号函复类公文（包括部门联合发文）纸质版及全年所有公文属性认定台账，按文号进行排序，未作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1分	-	
		备案管理情况	2	对以上提供的5—15号文件和1—5号函复类公文未按要求进行“一文一卡”完整备案的，发现一件，扣1分；对属性认定适用错误的，发现一件，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社会关注热点政 务舆情倒查
		非主动公开的公文台账管理情况	3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1分；台账中未对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标明合法理由或由适用错误的，发现一件，扣1分（被考核单位提供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全年台账和公文属性认定卡）	-	
		文件标识情况	-		本机关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发文代字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优化发文流程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4	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县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1分；未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的，每件扣1分	-	网上检查+相关材料
			-	-	集中公开历年或历次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的，加1分；集中公开相应文件内容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检查
依申请公开(7分)	规范流程	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完善情况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流程工作机制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流程工作机制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1分。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监督保障	依申请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2	因依申请公开被复议或诉讼败诉的，扣2分；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每一件，扣2分	-	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应解读、尽解读	3	部门政策性文件不作解读，也没有说明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咨询回应(6分)	解读责任	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发现一件，扣1分	3	-	根据县政府办日常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解读咨询 回应 (6分)	解读质量	多样化解读	3	检查本年度政策性文件多样化解读情况,未通过图文、动漫、视频、专家、媒体等方式解读的,发现一件,扣0.5分	多样化解读被省市县政府采用的,每一件加2分;被市政府采用的,每一件加1分;被县政府采用的,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 相关印证材料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 精准度情况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解读咨询 回应 (8分)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 的情况	3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群众的咨询。未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1分;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库的,扣1分;未公开政策问答库的,扣1分	对本行业、本领域政策性文件进行梳理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上网公开的,加3分	根据县政府办日常记录+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4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的,每一件,扣1分	-	县政府办日常工作记录情况
		“市长信箱”“县长信箱”和“县长信箱”信件处置、回复情况	4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处置,高效回复的,发现一件,扣2分,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版的,扣1分	-	
	内容保障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	6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日常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平台建设与管理与基础数据库维护(21分)	通报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	3	未根据县政府政务公开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次,扣2分,未及时提交整改报告的有一次,扣1分	-	政府办日常工作记录情况
		通报检查情况	2	根据全年政务公开通报情况进行扣分,被通报一次扣0.5分	-	
	基础数据库维护	数据资源共享平台	6	全年召开一次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的数据共享会议。未落实的扣2分,向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上传共享数据,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率低于全县平均值率5个百分点的扣1分,10个百分点的扣2分,依次类推	-	征询考核+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通报检查	4	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月度通报和检查情况考核运用	-	政府办日常工作记录情况
综合加分项				(一) 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受到国家及省市表彰或被国家及省市县媒体报道、领导批示表扬的,国家级每项加4分,省级每项3分,市级每项2分,县级每项1分(可累计); (二) 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有创新、有亮点,经验可复制、可推广,每项加1分; (三)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有创新、有亮点,经验可复制、可推广,每项加1分; (四)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5分: (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二) 政府网站发布内容出现严重泄密事件的; (三) 政府网站发布内容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 在接访政务公开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七)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注:重点领域考核特定单位,不设基础分。开展效果良好,加2分,未开展或效果不好,倒扣分,加扣分内容对应,分值相同。